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83号）文件核准，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 45,636,496 股股份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 2012-038）、中国证券报 B248 版、上海证券报 A12 版、证券日报 E22 版上刊登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 2012-045）、中国证券报 B031 版、上海证券报 A35 版、证券日报 E3 版上刊登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申请无效申报股份的解冻并办理有效申报股份的过户事宜。收购资金将于完成过户后 5 个工作日内转入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7 日